

## 謝辭

民國 92 年 9 月幸運地進入政治大學法學院第一屆碩士在職專班，終於在六年後，今年 7 月完成論文口試。唸書很辛苦，唸不同領域的書更辛苦，而年紀大了才經歷論文撰寫，則是苦上加苦。

論文得以順利完成，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董保城老師，不嫌棄個人未具嚴謹法學背景及駑鈍的資質，從論文的題目、章節安排、甚至內容等，皆適時給予正確的方向與指導。且配合個人家庭南遷高雄，老師體恤我因工作無法經常北上，反而是老師有機會南下時，即會同我討論有關論文架構、內容。很佩服老師的指導功力，幾次討論下來，論文不但從題目、架構、到內容，都有大幅度修正，對有關大學法人、學術自由、大學組織法制及營運等概念及關連性，於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部分，有更清楚之認知與思考。衷心感謝老師的「到府服務」，及百忙中撥冗指導我這個資質不足、又沒有太多時間可以唸書的學生。同時，也要感謝口試委員詹鎮榮老師及劉建宏老師，體諒學生能力，未給予論文嚴厲批評，並具體指出須修正處及提供論點，讓學生對於學術自由及大學法人化間之思考，能具宏觀且完整思緒，對學生而言，實是獲益匪淺。

在高雄大學法學院工作，因屬新成立大學，人力十分困窘，工作量實非一般公務機關所能想像。不過，很感謝我剛調任至法學院時的廖光生院長，不因我的剛任職，同意我每週請假 1-1.5 天，北上至政大修課，我才得以完成學分課程；也謝謝接續的姚志明院長，同意讓我辦理留職停薪近八個月，始能專心於論文撰寫。此外，感恩法學院工作伙伴佳慧，在工作上的幫忙，而筑尹同學的加油磋砣，則是我持續動力所在。

當然，也要謝謝我的老公—葉建宏的支持與家務的分擔，沒有老公的堅持，我可能在回高雄後即放棄北上修課。而讓我覺得對不起的是我的小孩—思妤與柏遠，媽媽以要寫論文為理由，減少了對你們的關心與照顧，每次柏遠會說，媽媽，等你寫完論文，我們再去…，都會令我心酸與愧疚。同時，感謝我的媽媽，在這段時間，擔心我無法照顧小孩，而為我所做的一切。讓我能心無旁騖沈浸於論文之中。

惠珍 謹誌於高雄  
2009 年 7 月